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阳光下的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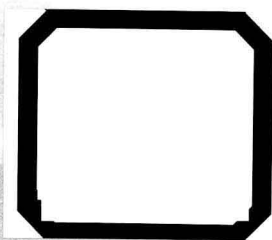
政府信息查找利用指南

陈丽 黄存勋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阳光下的政府

政府信息查找利用指南

陈丽 黄存勋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平
责任校对:李思莹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光下的政府:政府信息查找利用指南 / 陈丽, 黄存勋
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614-5446-6

I. ①阳… II. ①陈…②黄…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
—信息管理—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63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4350 号

书名 阳光下的政府 政府信息查找利用指南

主 编	陈 丽 黄存勋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446-6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5.5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政府信息公开是当前我国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设公平、公开、公正的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阳光政府的必要手段。本书结合当前的社会实际，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和理论知识以及一些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用知识介绍和问答的方式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答，并通过对政府信息查找方法的介绍帮助公众顺利查阅和利用政府信息。本书对公众在利用政府信息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作出了尽可能详细的解答，使普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更加直观和具体的了解，并能顺利地通过各种途径查阅到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本书具有科普性质，面向全体公众，其中主要面向三类读者：第一类是需要通过了解政府信息解决实际问题的普通民众，本书可以直接为他们提供查阅相关政府信息的途径和方法；第二类是关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一般民众，本书可以向他们提供全面、系统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一般知识；第三类是政府部门内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通过了解本书设计的各类问题，帮助他们在实际操作中更具有目的性和实用性。

陈丽、黄存勋负责本书选题和全部内容的设计与选定；同时，陈丽负责对全书进行统稿、调整和最后的定稿，以及部分内容的写作。以下人员参与了本书的写作：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马蕾（图书馆和政府信息网络查询部分）、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马英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企业信息查阅相关部分）、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周亚（政府信息类型、公开的范围相关部分）、四川大学公共

管理学院张娇（国家机关职能、类型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关部分）、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姚笑云（机关档案室、国家档案馆相关部分）。

本书是 2009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立项项目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要感谢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及四川大学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与立项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四川大学出版社的热心支持和帮助。

作 者

2011 年 5 月

目 录

一、什么是国家机关？	(1)
二、我国国家机关具有什么性质？	(1)
三、我国国家机关有哪些类型？	(2)
四、不同类型国家机关具有什么基本职能？	(3)
五、什么是政府信息？什么是政府文件？	(6)
六、政府文件有哪些类型？	(7)
七、不同类型的政府文件有什么作用？	(9)
八、什么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0)
九、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11)
十、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有哪些？	(12)
十一、什么人可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6)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	(17)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机制	(18)
十四、政府信息可以分为哪些类型？	(21)
十五、哪些政府部门有权公开政府信息？	(23)
十六、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有何不同？	(25)
十七、哪些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27)
十八、哪些政府信息不能公开？	(29)
十九、什么是国家秘密？	(30)
二十、国家秘密涉及的范围	(31)
二十一、国家秘密的等级划分	(32)
二十二、国家秘密由哪些部门确定？	(32)

二十三、公众如何知晓国家秘密的密级？	(33)
二十四、国家秘密可不可以降级或解除？	(33)
二十五、什么是商业秘密？	(34)
二十六、什么是个人隐私？	(36)
二十七、什么是知情权？	(37)
二十八、什么是参政权？	(38)
二十九、什么是监督权？	(40)
三十、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简介	(40)
三十一、国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简介	(42)
三十二、机关档案室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45)
三十三、机关档案室在政府信息公开中有哪些作用？	(46)
三十四、国家档案馆是什么性质的机关？	(47)
三十五、国家档案馆的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	(48)
三十六、档案馆可以向社会开放哪些档案信息？	(50)
三十七、公众到档案馆（室）能得到哪些服务？	(50)
三十八、哪些人可以借阅利用档案？	(55)
三十九、在国家档案馆可以查阅到哪些类型的政府信息？	(55)
四十、到国家档案馆查阅政府信息需要什么手续和条件？	(57)
四十一、公民到档案馆查阅信息需要注意些什么？	(59)
四十二、国家档案馆为开放政府信息提供了哪些服务？	(59)
四十三、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和具体步骤是什么？	(61)
四十四、哪些政府信息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 利益而应该公开的？	(66)
四十五、哪些政府信息是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而应该公开的？	(72)
四十六、哪些政府信息是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 办事程序等情况而应该公开的？	(72)

四十七、哪些政府信息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该重点公开的？	(78)
四十八、各级政府建立的政务服务中心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81)
四十九、政务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和工作内容是什么？	(83)
五十、政务服务中心与政府信息公开有什么关系？	(84)
五十一、公民如何利用政务中心查阅政府信息？	(85)
五十二、公民如何在政务中心查询信息、办理事项？	(88)
五十三、公民如何查阅各种个人生活信息？	(90)
五十四、公民获取政府信息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时应当 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99)
五十五、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过程中，如果公民认为 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的时候，应该如何处理？	(101)
五十六、什么叫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01)
五十七、公民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理由	(103)
五十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何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	(104)
五十九、什么是政府公报？	(105)
六十、什么是新闻发言人制度？	(105)
六十一、政府新闻发布会的工作职能是什么？	(107)
六十二、公众如何在各级政府机关查阅政府信息？	(109)
六十三、公众到国家档案馆查阅政府信息需要什么手续？	(110)
六十四、查阅与企业工作有关的信息	(112)
六十五、查阅企业开办设立信息	(112)
六十六、查阅企业年检年审信息	(117)
六十七、查阅企业纳税信息	(119)
六十八、查阅工商管理信息	(122)

六十九、查阅质量检查信息·····	(124)
七十、查阅安全防护信息·····	(127)
七十一、查阅劳动保障信息·····	(129)
七十二、查阅执业资格信息·····	(131)
七十三、查阅企业资质信息·····	(135)
七十四、查阅建设与管理信息·····	(136)
七十五、查阅外贸与交流信息·····	(140)
七十六、查阅商务投资信息·····	(143)
七十七、查阅环境保护信息·····	(145)
七十八、查阅破产注销信息·····	(146)
七十九、公众在图书馆可以查阅到什么政府信息? ·····	(146)
八十、公众在图书馆查阅政府信息需要什么手续? ·····	(147)
八十一、图书馆为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了哪些服务? ·····	(148)
八十二、公众可以利用哪些现代网络技术查阅政府信息? ·····	(148)
八十三、公众利用各大门户网站查阅政府信息的具体办法? ·····	(148)
八十四、政府网站中哪些栏目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 ·····	(149)
八十五、如何利用各种搜索引擎查阅政府信息? ·····	(149)
八十六、各级政府网站上公开哪些政府信息? ·····	(150)
八十七、各级政府网站提供了哪些网上服务? ·····	(150)
附录一·····	(156)
附录二·····	(158)
参考书目·····	(165)

一、什么是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国家元首、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国家机关包括：

国家权力机关，如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国家行政机关，如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派驻国外的大使馆、代办处、领事馆和其他办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如专员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驻外地办事处；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如海关、商品检验局、劳改局（处）、公安消防队、看守所、监狱、基层税务所、市场管理所等。国家行政机关又叫政府部门。

国家审判机关，如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派出的人民法庭。

国家检察机关，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和派出机关。

国家军事机关，如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家金融机关，如中国人民银行。

有时，国家机关特指中央一级机关。

二、我国国家机关具有什么性质？

国家机关所具有的性质一般主要由国家的性质来决定。阶级性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国家机关也同样具有这一特性。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国家机关必然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必然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力工具。

三、我国国家机关有哪些类型？

(1) 从层级上分，我国国家机关由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两个体系构成。

①中央国家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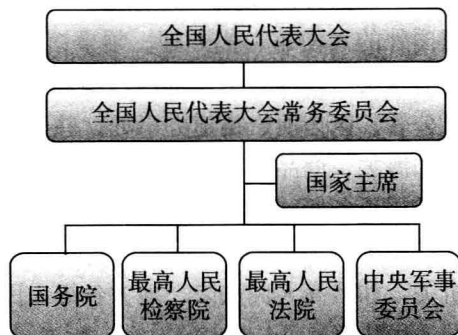


图 1

②地方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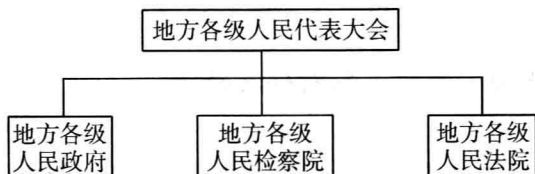


图 2

(2) 从行使权责与职能范围上分，我国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和国家金融机关。

①国家权力机关：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派驻国外的大使馆、代办处、领事馆和其他办事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如专员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驻外地办事处；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如海关、商品检验局、劳改局（处）、公安消防队、看守所、监狱、基层税务所、市场管理所等。

③国家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派出的人民法庭。

④国家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和派出机关。

⑤国家军事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管理国家军队及军事事务。

⑥国家金融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管理国家金融货币事务。

四、不同类型国家机关具有什么基本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规定，不同类型的国家机关履行不同的职责和义务。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既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也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在国家组织机构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以下基本职能：一是立法权，包括修改宪法，以及有关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制定与修改；二是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三是对国家领导人的选举、决定和罢免的权利；四是决定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五是行使其他应当行使的职权。

（2）国家主席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最高

代表，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提名总理人选及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等，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同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并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及秘书长组成，实现总理负责制，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具有以下主要职权：

第一，依法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第二，统一领导所属各部、委、办和全国性行政工作；规定其职责和任务。

第三，改变或撤销各部（委）以及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不适当命令、决定、指示与规章。

第四，编制、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城乡及国防建设，民族事务，科教文卫体及民政、司法、监察等工作；管理对外事务，如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维护华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

第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以及自治州、市、县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并依法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等等。

(4)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负责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并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每届任期五年。

(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一级国家权力机关，由地方各级选举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地方各级包括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

届任期五年并设立常委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有：

第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与执行。

第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

第三，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及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但在选举或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一律服从国务院的指示与领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享有管理本行政区内的经济、卫生、科教文化事业、城乡建设、民族事务、民政公安、司法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宜等职责。省级（直辖市）人民政府还有权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及区域划分。

(7) 民族区域自治机关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依法行使自治权。

(8)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范围内，依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一国两制”方针而设立的具有特殊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经济、政治制度的行政区划。享有高度的自治权，直接隶属于中央人民政府。

(9)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依法审理和判决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三个部分组成。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主要涵盖了法纪、侦查、审判、监所监督等各个方面的监督检察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三个部分组成。

(11)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最高国家军事管理机关，负责管理国家的军队及军事事务，确保国家领土、领海及领空的完整与安全。

(12)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最高国家金融机关，负责统筹管理国家金融、货币等事务。

五、什么是政府信息？什么是政府文件？

对什么是“政府信息”的认识，长期以来都比较模糊。一般认为，与政府有关的信息就是政府信息，但这个概念仍然比较笼统。它到底是指政府机构产生的信息，还是指与政府机构活动有关的信息，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定。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布并实施后，我国对“政府信息”的认定才有了一个统一的依据。2008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条规定：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其具体形式可以包含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获得或掌握的文件、数据、图表等档案和资料。关于政府信息的称谓很多，例如，在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其政府信息被称为“行政资讯”。虽然说法不一，但都把政府信息概括地理解为政府在实施行政行为的过程中产生并获得的一切与行政行为直接相关的信息。

一般民众可能以为，政府文件就是“红头文件”。其实，所谓“红头文件”只说的是文件的外在形式。从正规的角度看，政府文件一般指的是政府公务文书，即“政府公文”，简称“公文”。公文是指政府组织机构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

信息记录，是政府信息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政府开展公务管理和进行社会沟通的主要工具与手段。政府文件一般由法定作者制作并依照相应的程序发布，具有法定的权威性和现行效用，具有规范的体式和特定的处理程序。借助具体的文种，政府文件在公务管理活动中发挥策令、规范、宣传、联系和凭证等作用。政府文件所包含的信息是政府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对象。

六、政府文件有哪些类型？

前面所说的“红头文件”是对政府文件的一种通俗说法，它只能说明文件的来源是某一级政府机构，而不能准确地反映出文件的价值和作用。2001年1月1日实施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公文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依法行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在广泛的管理活动领域，为适应不同的政府公务活动需求，形成了不同种类的政府文件。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和不同的侧面及角度，文件类型也各异。

(1) 从文件的载体形式看，有纸质文件、新型载体的感光介质文件、磁介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2) 从文件的形成和作用领域看，有通用公文（法定通用公文与内部通用公文）、专用公文（经济公文、司法公文、科技公文、文教公文、外交公文等）。

(3) 从文件的内容看，有领导指导性文件、报请类文件、知照性文件、合同协议类文件和会议文件。

(4) 从文件的性质看，有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

(5) 从文件的涉密程度看，有绝密文件、机密文件和秘密文件。

(6) 从文件的公开范围看，有内部文件、限国内公开文件和对外公开文件。

(7) 从文件的行文关系及行文方向看，有上行文、平行文与下

行文。

(8) 从文件的办理时限及要求看,有特急件、急件和平件。

(9) 从文件的制发与接收主体对象看,有发文和收文。

(10) 从文件的稿本看,有草稿、定稿、正本(包括试行本、暂行本和修订本)、副本及不同文字的稿本。

政府文件的分类见表1:

表1 政府文件的分类

类型	具体种类		类型	具体种类
按载体类型	纸质		按公开范围	机构内部公开
	感光介质			限国内公开
	磁性材料			公开
	电子		按行文关系	上行
按形成和作用范围	通用公文	法定通用		平行
		内部通用		下行
		专用公文	经济	按办理时限
	司法		急件	
	科技		平件	
	外交		按收发主体	收文
	文教			发文
	按性质	规范性文件		按稿本
非规范性文件		定稿		
按内容	领导指导性		按涉密程度 (密级)	
	报请类			绝密
	知照性			机密
	合同协议类			秘密
	会议			